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業績摘要

-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	90,558	159,858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22,581)	(743,016)
酒店經營分部	25,170	24,570
其他分部	3,909	12,353
	<u>97,056</u>	<u>(546,235)</u>

-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之虧損

	<u>(283,484)</u>	<u>(671,145)</u>
--	------------------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97,056	(546,235)
銷售成本		<u>(26,823)</u>	<u>(125,676)</u>
毛利／(損)		70,233	(671,911)
其他收入	5	22,801	9,62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56)	(39,068)
行政開支		(87,626)	(105,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3,0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6,393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068)
財務成本	6	<u>(218,968)</u>	<u>(147,137)</u>
除稅前虧損		(281,877)	(673,656)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u>(1,607)</u>	<u>2,511</u>
期內虧損	8	<u>(283,484)</u>	<u>(671,145)</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支出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u>(117,194)</u>	<u>(46,093)</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所得稅	<u>(117,194)</u>	<u>(46,093)</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400,678)</u>	<u>(717,23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9,667)	(663,958)
	非控股權益	<u>6,183</u>	<u>(7,187)</u>
		<u>(283,484)</u>	<u>(671,145)</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284)	(708,883)
	非控股權益	<u>(7,394)</u>	<u>(8,355)</u>
		<u>(400,678)</u>	<u>(717,23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0 <u>(0.012)</u>	<u>(0.0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1,857	5,493,381
投資物業		5,038,831	5,118,256
其他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1,000	71,000
應收票據		77,974	82,792
		<u>10,559,662</u>	<u>10,765,4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816,733	3,843,42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557	12,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5,431	3,441,1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64,786	341,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66	74,628
		<u>7,550,373</u>	<u>7,713,906</u>
資產總值		<u>18,110,035</u>	<u>18,479,335</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315,815	1,357,154
合約負債		232,055	244,133
客戶訂金		11,573	11,8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7,142	2,089,2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6,844	55,2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5,170	161,584
租賃負債		2,026	4,707
借款－即期部分		8,394,241	4,106,601
即期稅項負債		521,578	528,119
		<u>12,926,444</u>	<u>8,558,555</u>
流動負債淨額		<u>(5,376,071)</u>	<u>(844,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83,591</u>	<u>9,920,7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6,952	236,95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63,700	3,156,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0,652	3,393,936
非控股權益		1,158,307	1,165,701
權益總額		<u>4,158,959</u>	<u>4,559,6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4,632	1,044,463
借款		—	4,316,680
		<u>1,024,632</u>	<u>5,361,143</u>
		<u>5,183,591</u>	<u>9,920,7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受到過去幾年中國內地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緊縮政策及最近COVID-19爆發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緊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283,484,000港元及本集團於該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5,376,071,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正進行一項債務重組計劃（「債務重組計劃」），當中包括多項解決本集團流動性問題的計劃及措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其有效性視乎債務重組計劃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受多項不確定性影響。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能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實現上述所有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而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3.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物業	29,656	118,076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收入	27,765	41,782
餐飲業務之餐廳業務	-	1,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	(22,581)	(743,016)
來自入場門票之收入	1,565	7,184
酒店經營	25,170	24,570
物業管理服務	2,344	3,861
廣告收入	33,137	-
其他	-	203
	97,056	(546,235)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分析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於時間點確認：		
—發展及銷售物業	29,656	118,076
—酒店餐飲收入	5,273	13,992
—餐廳經營	-	1,105
—銷售入場門票	1,565	7,184
	36,494	140,357
隨時間推移確認：		
—廣告收入	33,137	-
—物業管理服務	2,344	3,861
—酒店客房收入	19,897	10,578
	55,378	14,43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經營租賃收入	27,765	41,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22,581)	(743,016)
—其他	-	203
	5,184	(701,031)
	97,056	(546,235)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績效：

- (i) 物業發展及投資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發展作出售、租賃及其他附帶用途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貿易及投資業務 – 投資證券及金融工具；
- (iii) 酒店經營 – 酒店住宿、餐膳及宴會業務；及
- (iv) 其他 – 提供零售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

二零一九年於中國的酒店開業導致報告分部由三個變為四個，已重列比較分部資料以反映本期間須予報告分部組成的變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中期回顧期間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分部 千港元	貿易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分部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90,558	(22,581)	25,170	3,909	-	97,056
分部間之銷售	11,405	-	-	4,714	(16,119)	-
	<u>101,963</u>	<u>(22,581)</u>	<u>25,170</u>	<u>8,623</u>	<u>(16,119)</u>	<u>97,056</u>
業績						
分部業績	13,741	(21,331)	2,728	(6,549)	-	(11,411)
財務成本						(218,968)
未分配收入						23,954
未分配支出						(75,452)
除稅前虧損						<u>(281,87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分部 千港元	貿易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分部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9,858	(743,016)	24,570	12,353	-	(546,235)
分部間之銷售	<u>5,038</u>	<u>-</u>	<u>-</u>	<u>-</u>	<u>(5,038)</u>	<u>-</u>
	<u>164,896</u>	<u>(743,016)</u>	<u>24,570</u>	<u>12,353</u>	<u>(5,038)</u>	<u>(546,235)</u>
業績						
分部業績	282,941	(738,940)	(8,759)	(15,984)	-	(480,742)
財務成本						(147,137)
未分配收入						6,212
未分配支出						<u>(51,989)</u>
除稅前虧損						<u>(673,656)</u>

以上報告之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間之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支銷。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計量方法。

下列為本集團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16,056,455	16,233,477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547,948	626,435
酒店經營分部	740,317	789,834
其他分部	20,279	21,739
分部資產總值	17,364,999	17,671,4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745,036	807,850
綜合資產總值	18,110,035	18,479,335

附註：

全部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6,981,586	7,104,363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64,747	60,438
酒店經營分部	34,886	35,942
其他分部	40,657	44,645
分部負債總額	7,121,876	7,245,3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6,829,200	6,674,310
綜合負債總額	13,951,076	13,919,698

附註：

全部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借款、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大部分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	184	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0	827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5,844	–
匯兌收益淨額	15,307	4,73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	974
其他	856	2,834
	<u>22,801</u>	<u>9,625</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7,472	260,00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114	423
實際利息開支		
— 優先債券	51,035	64,021
— 債券	131,829	119,501
	<u>240,450</u>	<u>443,949</u>
財務成本總額	240,450	443,949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	(21,482)	(296,812)
	<u>218,968</u>	<u>147,137</u>

附註：

若干財務成本已資本化為於中國（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並已計入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銷售物業。由於暫停積極發展若干項目，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停止將財務成本資本化。直至報告日期，該等項目尚未恢復。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5,803
企業所得稅	2,892	12,905
遞延稅項：	<u>(1,285)</u>	<u>(21,219)</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607</u>	<u>(2,51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中期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中期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7,765)	(41,781)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支出	2,239	4,552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支出	240	1,929
	<u>(25,286)</u>	<u>(35,300)</u>
確認為開支之已出售物業及其他存貨成本	<u>26,823</u>	<u>115,060</u>
存貨撇減(附註(ii))	<u>-</u>	<u>10,616</u>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u>77</u>	<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475	67,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0	4,673
	<u>34,545</u>	<u>72,528</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	<u>(8,160)</u>	<u>(10,685)</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6,385</u>	<u>61,8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4,553</u>	<u>23,0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u>	<u>5,355</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u>1,723</u>	<u>2,655</u>

附註：

- (i) 若干僱員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

由於暫停積極發展若干項目，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停止資本化。直至報告日期，該等項目尚未恢復。

- (ii) 該金額已確認為銷售成本並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已議決將不就本中期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9,667</u>	<u>663,958</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95,220,585</u>	<u>23,769,505,889</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如上文所詳列）。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之方式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

物業銷售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到期結算。來自入場門票之收入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形式結算。應收租戶租金於開具發票後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協議條款及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u>15,557</u>	<u>12,876</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725	15,232
於開曼群島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u>253,061</u>	<u>326,641</u>
	<u>264,786</u>	<u>341,873</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有關建築成本、供應商及持續成本之尚未償還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63,966	173,661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u>1,151,849</u>	<u>1,183,493</u>
	<u>1,315,815</u>	<u>1,357,154</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695,220,585</u>	<u>236,952</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方式。

16.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名呈請人就指稱結欠沈厚鋒先生有關本公司所發行私人移民債券之債務約10,600,000港元提出要求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沈厚鋒先生之呈請」）。若干聲稱是本公司債權人的個人隨後亦已提交有意出席沈厚鋒先生之呈請聆訊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等法院頒令撤回沈厚鋒先生之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另一呈請人就指稱結欠張靜初女士有關本公司所發行私人優先移民債券之債務約30,200,000港元提出要求本公司清盤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進行，因COVID-19爆發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九年年報相應附註所披露正在進行的法律案件外，本集團並無已知悉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訴訟。

17.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6所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Generation Limited（「賣方」）、陳淑儀女士（「買方」）及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受押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10條在香港政府海事處註冊的四艘船舶，其擁有權證書編號為139419、702015、702085及707946，連同船舶上當前或固定在其上的所有齒輪、機械、設備、家具和所有其他物品（「該等船舶」），代價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所載協定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已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及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隨即停止及終止，惟於該協議失效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賣方、香港豐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買方」）及受押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新買賣協議（「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完成。

回顧及展望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致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重點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包括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市場回顧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對中國經濟發展和世界政治經濟格局造成了重大衝擊，上半年中國GDP同比下降1.6%。今年兩會政府工作報告中，中央政府明確要集中精力抓好「六穩」、「六保」，積極的財政政策要更加積極有為、穩健的貨幣政策要更加靈活適度，保持資金流動性合理充裕，各地方政府政策也以助力穩財政、穩經濟、穩就業為核心。房地產市場政策則是「整體維穩、局部優化」，中央繼續堅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地方政府在堅守「限購」、「限貸」政策底線的基礎上，適當放寬了土地出讓政策（增加優質土地供給、延期或分期繳納土地款等）、調整了房地產交易政策（放寬預售、人才新政、公積金政策調整等），從供需兩端修復新冠疫情造成的影響。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以下稱「COVID-19」）的爆發給經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也增加了不確定性。COVID-19可能影響房地產行業的業績表現和財務狀況，包括房地產的建造和交付、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和出租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等。自COVID-19爆發以來，本集團持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青島海上嘉年華（「海上嘉年華」）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鳳凰島旅遊度假區，總佔地面積約350,000平方米（「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800,000平方米。隨著青島市西海岸新區的快速發展，本集團相信海上嘉年華長遠將可受惠於其地區優勢，並是中國第一批集商業、住宅及旅遊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之一。該項目集合室內外水底海洋探險主題樂園、一間高星級酒店「青島嘉年華萬麗酒店」及一間高檔服務式公寓「萬豪行政服務式公寓」、國際名牌購物商場、主題餐飲街、會展中心、可舉辦多種表演、音樂會、運動比賽及巡遊活動的表演廣場，以及設有中國最大的樂高教育體驗中心、中國最大最新的DMAX電影院（耀萊成龍國際影城）、室內滑冰場及大型海景摩天輪（琴島之眼）的世界級娛樂綜合體。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海上嘉年華打造成為中國最佳旅遊勝地之一。

酒店及購物商場已開始運營，而其他設施將分階段逐步開業。作為經營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在海上嘉年華的主題樂園、商場及酒店附近發展及銷售高端濱海住宅物業及豪華別墅。該等住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26,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350,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擁有99.4%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空港富視國際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於北京市取得由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出的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據此本公司可售賣位於北京順義中央別墅區天竺板塊的住宅（「楊林項目」）。楊林項目共計7層，其中1層用作商業用途、4層用作住宅用途及地下兩層為會所及車庫，共計111套住宅，面積合共21,984平方米，平均備案價為人民幣6.8萬每平方米，總價人民幣14.9億、可銷售車位215個及2套商業單位面積合共1,026平方米，平均備案價為人民幣13.8萬每平方米，總價人民幣1.42億元。順義中央別墅區為北京主要的國際生活區之一，由歐陸廣場、奧萊小鎮及中糧祥雲小鎮等，構成了具有特色的區域商圈。楊林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盤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決定繼續將重點放在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及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將適時於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以把握可能出現的重大機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以下分部：

物業開發及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錄得收入約90,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59,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國青島及成都的剩餘已落成物業的住宅及商業單位。然而，銷售該等剩餘單位時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貿易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作短期及中期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投資未變現虧損約為2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投資大幅虧損74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總值約為11,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200,000港元，其中單筆投資佔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末資產總值比例均少於0.01%。

酒店經營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其包括酒店住宿、餐膳及宴會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酒店經營分部的收入約為25,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4,600,000港元。

展望

董事相信本公司是中國唯一上市的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的公司，其廣泛之業務範疇包括主題樂園、酒店、國際名牌購物商場、餐飲、會展中心、休閒、娛樂、教育及康樂設施。本集團致力於推廣主題式休閒旅遊體驗的概念，為客戶提供涵蓋不同獨特主題的一站式體驗，銳意把握中國繁榮的國內假日經濟及迅速擴大的中產階層釋放的消費力以及中國和海外市場消費模式快速升級帶來的商機。

我們的業務模式是透過旗下項目綜合體消費生態系統內多樣主題的體驗式消費吸引及挽留顧客，我們的消費項目包括高端零售商場、設有多種設施及休閒活動的國際星級酒店、世界級會議中心、體育場、劇院、創新主題公園、多種類高級餐廳，以及運動及教育選擇。我們預期，本集團設計、開發及管理的項目不僅將為居民及遊客帶來嶄新的生活方式概念，亦將憑藉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優質的零售、住宿、餐飲、休閒、教育及娛樂設施成為所在城市的新地標。

此外，中國武漢爆發的COVID-19，及隨後世界多國報告的感染病例逐步增多，進一步造成了威脅和焦慮。儘管中國政府已持續實施各種大規模的應急措施以減輕COVID-19的不利影響，但預計中國的商業環境在短期內將保持疲弱，直到有效阻止COVID-19擴散為止。同時，全球各個國家對控制病毒擴散帶來新的挑戰。在COVID-19全面控制前，病毒勢必對全球經濟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

展望下半年，受疫情反覆、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多變的影響，中國境內宏觀經濟形勢依舊嚴峻，經濟增長壓力大。預計境內金融環境將保持相對寬鬆，流動性合理充裕。房地產政策整體依舊「維穩」，地方政府不會再採取新的限制性措施，但也不可能全面放開對房地產市場的管控。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和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方面的影響。來年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成本控制標準，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我們將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致力成為中國和海外領先的旅遊、酒店及零售服務綜合項目開發商，持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穩定、長期及豐碩的投資回報。同時，我們將致力物色合適的機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28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671,100,000港元。有關業績變動乃主要由於證券投資產生之虧損減少約720,4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資本化減少。

資本結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55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713,900,000港元）及約為12,92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55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58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90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非即期部分的借款分類為即期部分的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8,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479,300,000港元）及約為13,95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91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77倍，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75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4,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按借款及長期債務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0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3.1%）。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數家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份融資協議，包括擔保或抵押協議。該等貸款之原訂期限由12個月至36個月不等。

該等中國境內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通常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考相關銀行提供該等貸款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款項按月或按季支付，並必須於特定貸款協議中規定之各個付款日期支付。

清盤呈請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注意到Huang Wenhui（「呈請人」）提出清盤呈請（「該呈請」），以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為理由而請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經本公司與呈請人聯合申請撤回該呈請後，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令撤回該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名呈請人就指稱結欠沈厚鋒先生有關本公司所發行私人移民債券的債務約10,600,000港元提出要求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沈厚鋒先生之呈請」）。若干聲稱是本公司債權人的個人隨後亦已提交有意出席沈厚鋒先生之呈請聆訊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等法院頒令撤回沈厚鋒先生之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另一呈請人就指稱結欠張靜初女士有關本公司所發行私人優先移民債券之債務約30,200,000港元提出要求本公司清盤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進行，因COVID-19爆發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已委聘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探討有關實施財務重組的方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債務重組計劃狀況

本公司的房地產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受過去幾年中國政府收緊房地產政策以及近期 COVID-19 爆發的影響，導致本公司存在流動性緊張的狀況。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洽商以穩定目前狀況及努力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以來，本公司與機構債權人召開了六次會議，向彼等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情況，並討論其債務重組計劃。主要債權人已充分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亦表示願意與本公司攜手進行有建設性的工作。部分債權人就本公司目前的困難，正在考慮向本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評估其財務狀況以及就制定和實施其美元債券的債務重組計劃提供意見。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正式擴大財務顧問的授權至涵蓋由不同債權人組成之移民貸款有關之債券（「移民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連同財務顧問與機構債權人召開第六次會議，以提供(i)有關本公司所面臨的財務及營運狀況的最新情況，及(ii)有關本公司全部債務責任的初步重組框架。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於該會議後收到的反饋而修訂的債務重組方案已傳予機構債權人。

此外，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其財務顧問努力聯絡其移民債券持有人，向彼等告知本公司的目前狀況。本公司將考慮自債權人獲得的進一步反饋，並將致力與有關各方合力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

本公司最近已委聘了一所擁有豐富重組經驗的國際律師事務所處理移民債券持有人呈交的呈請及協助制定及實施重組計劃。

近期COVID-19的爆發及未償還債務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故此，本公司認為加快達成經一致同意的重組將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債權人的利益，原因為重組將(1)建立長期可持續的資本架構；(2)為本公司管理層扭轉業務提供充分的空間；及(3)釋放境內建築項目的價值，有利於全體債權人。然而，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其他補救行動將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價值和不利於債權人收回債務。

因COVID-19爆發的影響，重組工作受到延遲。本公司和其專業顧問將繼續努力推進重組進程，爭取早日就重組達成一致同意。

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事宜之意見、觀點及評估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疑慮。為釋除此疑慮，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旨在保持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啟動債務重組計劃；(ii)楊林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盤銷售，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iii)若干現有債權人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儘管重組過程因爆發COVID-19而延誤，本公司將竭其所能推動重組過程，藉以解決持續經營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高等法院頒令撤回沈厚鋒先生之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Generation Limited（「賣方」）、陳淑儀女士（「買方」）及英皇卓越信貸有限公司（「受押人」）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10條在香港政府海事處註冊的四艘船舶，其擁有權證書編號為139419、702015、702085及707946，連同船舶上當前或固定在其上的所有齒輪、機械、設備、家具和所有其他物品（「該等船舶」），代價總額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於該協議所載協定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出售事項已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及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隨即停止及終止，惟於該協議失效前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賣方、香港豐力控股有限公司（「新買方」）及受押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新買賣協議（「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新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船舶，代價總額為20,000,000港元，惟須受新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完成。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5,774,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與該等船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本公司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經營成本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本金額為3,567,800,000港元的借貸以美元計值外，其他借貸或批股均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貨幣風險為低至中等。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貨幣風險之正式貨幣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約為14,21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432,6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銀行存款及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貸款融資的抵押。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52.4%。員工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偉興先生（主席）、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白雪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主席）及羅嘉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馬恒幹先生及曹漢璽先生組成。